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57/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

#### 目的

本文件就設立農業園(新農業政策下的其中一項重點措施<sup>1</sup>)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旨在透過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知識，並促進有關知識的轉移，從而提升生產力。農業園將會供以下組別的農戶使用：

---

<sup>1</sup> 新農業政策下的其他措施包括：

- (a) 成立為數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
- (b) 進行顧問研究，探討物色和劃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優點，為這些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提供誘因；
- (c) 促進水耕法和農業科技的發展；
- (d) 促進附屬於農耕生產的休閒農業；及
- (e) 加強食物安全和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

- (a) 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
- (b) 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須搬遷，並接受農業園租約條款和條件的農戶；及
- (c) 符合租用農業園申請資格的農戶。

3.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7 月及 2019 年 1 月就新農業政策下主要措施的推行進度匯報最新情況。根據該等最新資料，農業園的選址為新界古洞南一組佔地約 80 公頃的農地。政府當局完成相關工程可行性研究後，決定將農業園分為兩期發展，第一期會以較小規模(面積約 11 公頃)開展，務求盡快開放部分地方供農戶使用。

4. 農業園第一期的發展包括約 7.5 公頃的土地平整工程、相關基礎建設工程(包括排水、排污、灌溉、供水、公用設施和街燈工程)、相關園內設施(包括基本留宿和農耕貯物設施)及興建一條 7.3 米闊的雙線不分隔車道，以連接農業園至蕉徑路和粉錦公路。

5.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4 月提供的資料，農業園第一期工程已展開，預期在 2021 年底至 2023 年分階段完成。農業園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並由農業園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農業園第二期的動工時間表，會視乎第一期的進度及從中所得的營運經驗。農業園第一期的布局設計圖及整個農業園(包括第一及第二期)暫定邊界的圖則載於**附錄 I 及 II**。

## 委員的關注事項

6. 下文綜述委員就設立農業園的建議所提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入園安排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兩類將遷往農業園作業的農戶的估計數目提供資料：(a)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或(b)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須搬遷，並接受農業園租約條款和條件的農戶。委員關注到，以農業園的擬議規模，

是否足以容納受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影響而須搬遷的農戶，因為該規劃涵蓋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由於農業園的發展會在一段長時間內分階段進行，若農戶搬遷時間與農業園落成時間有差別，受影響農戶未必能夠及時遷往農業園。

8. 政府當局表示，就農業園第一期的發展，擬議道路工程會影響在該處作業的 3 個住戶(約 12 人)及約 13 個農場。為盡量減少對這些農戶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盡力將受影響農戶遷往農業園內其他農地作業，然後才開展在相關農地擬進行的道路及其他建造工程，並確保搬遷安排能夠無縫銜接。農業園的農地亦會租予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有意繼續務農的農戶。其餘農地會以申請形式編配，並租予有意從事種植農作物作商業生產的農戶。為配合農業園的整體目標並確保達到合理的生產量，申請人須向漁護署提交年度生產計劃，以供評估其採取的耕作模式及綜合生產力。

#### 農業園第一期擬建道路工程

9. 有委員關注到農業園第一期擬建道路工程對現有農地及環境的影響。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建造一條闊 7.3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將農業園連接至蕉徑路和粉錦公路。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擬定目前的道路走線建議時，當局已考慮到農業園的整體目標及長遠營運需要。為滿足交通所需及符合安全規定，政府當局按照運輸署發出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之下"鄉郊道路"的標準(即闊 7.3 米的雙線不分隔車路)設計該擬議道路。按目前的設計方案，擬議行車道將連接農業園各主要部分，以供大型車輛進出，方便農戶運送農耕機械設備及農產品。待第二期於較後階段啟用後，該新道路會成為整個園內道路網絡系統的其中一部分。該條道路會供兩期的租戶使用，亦會開放予公眾和訪客使用，以進行與農業相關的教育、交流和體驗活動。

#### 農業園的設計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劃分農業園的農地，供各類農耕作業之用(例如傳統耕種、有機耕種、花卉種植及現代化耕作)。政府當局表示，初步計劃是將農業園北面的農地劃作有

機耕種之用。農業園其他部分則會因應土質及供水等因素，預留作傳統耕種、花卉種植及現代化耕作之用。

12.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農業園擬建永久性留宿設施的數目。部分委員關注到，農業園第一期的基本留宿設施旨在為打理農場及農作物的農戶提供短暫休息地方，而非作住宿用途。政府當局表示，農業園會提供基本留宿和農耕儲物設施，讓租戶在有需要時留在農場附近照顧農作物。在留宿設施逗留的人必須參與耕作。為配合農業園第一期啟用，第一期將提供約 40 間面積約 15 平方米的臨時留宿設施。漁護署在決定提供上述設施的地點時，會徵詢農業界的意見。該等留宿設施的構築物會與周遭環境互相配合，並以屋羣形式分布於農業園內。待第二期的永久性留宿設施落成後，第一期的臨時留宿設施便會移除。政府當局稍後會計算第二期擬建的永久留宿設施的數目。

#### 農業園的管理及運作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農業園準租戶訂立為期 5 年的標準租約的建議，未能讓租戶(特別是新加入人士)看到確實的前景，從而為其農業生產作出長遠投資。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租約期(例如 7 至 10 年)，讓租戶可以作出較長期的投資。委員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以何準則釐定租金及為租約續期。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採取彈性做法處理農業園的續租申請，並盡量簡化相關程序。

14. 政府當局表示，釐定農地租金會以達致農業園設立的目標而非以牟利為原則。政府當局釐定租金時，會致力以符合農戶負擔能力的租金水平，提供一個讓農戶(不論是在農業園內還是農業園外作業的農戶)公平競爭的環境，從而協助真正的農戶，同時做到地盡其用。農地的標準租約年期為 5 年。所有能夠履行雙方協議租約條件的租戶，均會獲考慮續租。鑒於現時的農民在覓地耕種及爭取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穩定租約方面遇到困難，當局認為 5 年租期並可望續租的建議能給予租戶足夠的確定性，以便租戶就其農場作出投資。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農業園只會集中發展資本密集的高科技耕種技術，並非一般農民所能負擔。有委員詢問，設立農業園將如何支援現有農戶，轉為採用較現代化的農務作業，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邀請農戶在農業園內試用嶄新的耕作方式。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農業園試用新的耕作方法進行商業生產，可以起示範作用，鼓勵其他農場開發及採用現代化的方法生產。由於農業園內有不同類型的農務作業(包括傳統耕種、有機耕種、花卉種植及現代化高科技耕種)，令農業園能夠提供平台，便利各種農業技術互相交流，促進知識轉移(即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漁護署會提供技術支援，幫助農戶在農業園內務農，並會就生產計劃、營銷及消費者趨勢，以及相關的科技發展提供意見。漁護署亦會考慮與本地專上院校合作，舉辦研討會或展覽會推廣農業發展。

17. 委員並詢問，農業園設立後，政府當局會否就本地農業生產總值或供應本地新鮮農產品所佔比率訂定目標。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新農業政策下為本地農產品制訂自給率目標。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農業園的規模相對較小，當局不會訂定任何本地農產品自給率目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預期，透過採取新農業政策下的各項措施，可以達到支持本地農業持續發展以提供優質、新鮮的農產品應付本地需求的目標，本地農業的整體生產量亦可適時提升。政府當局就本地農業產量訂定任何具體目標之前，會先檢討新農業政策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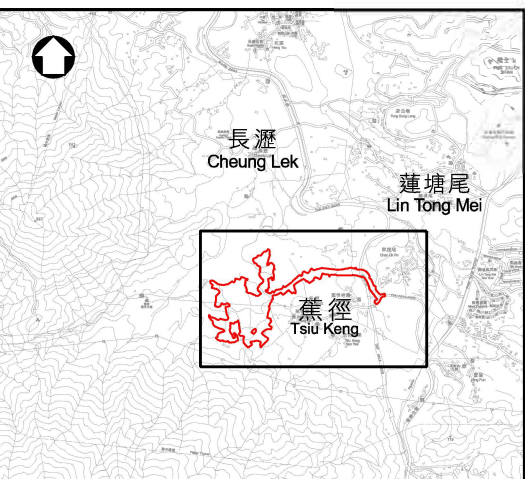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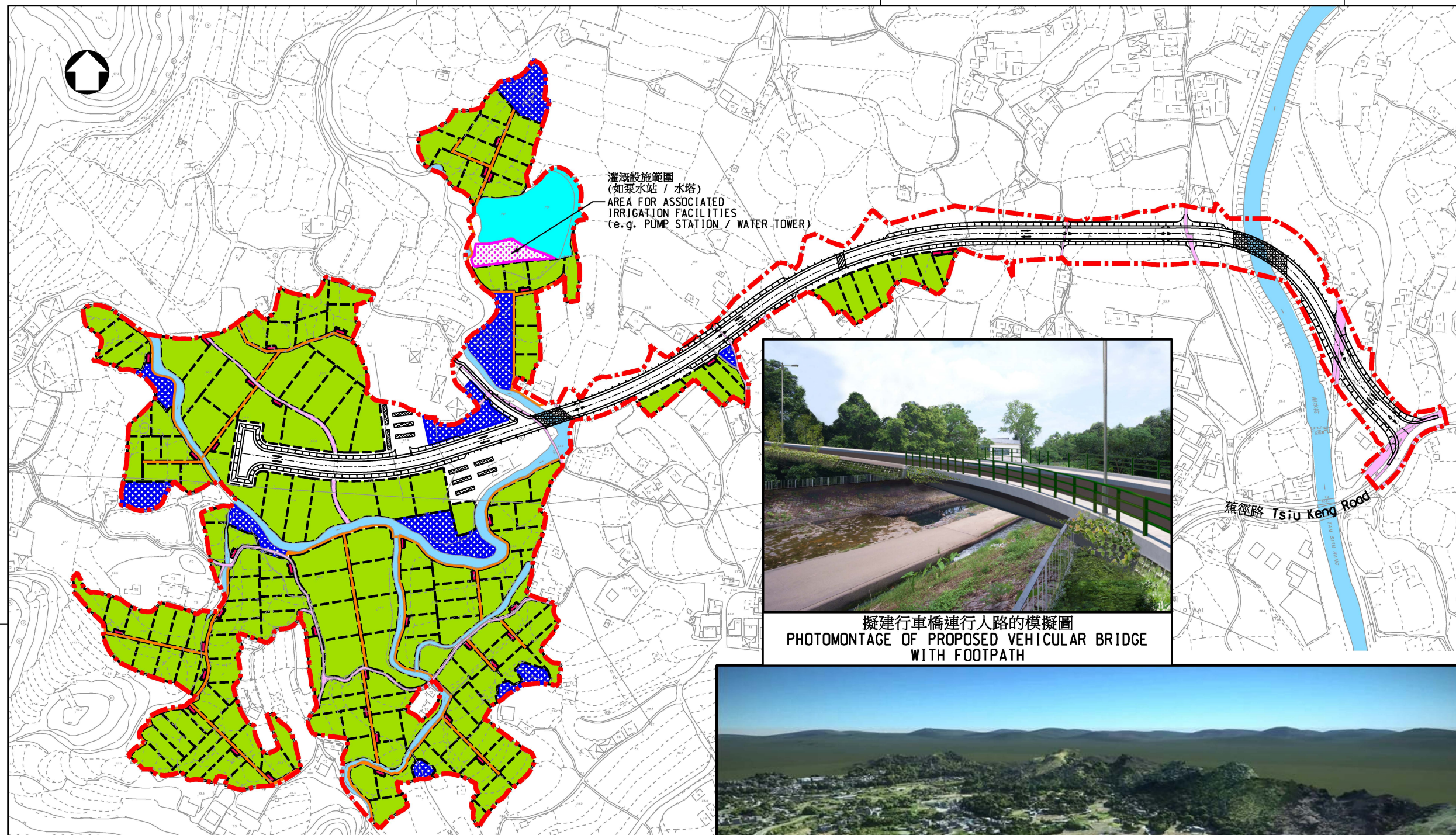
##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最新的推行進度(包括設立農業園的進度、向農民推廣應用先進科技作業及向農民提供培訓促進知識轉移等情況)。

##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5 日



索引圖  
KEY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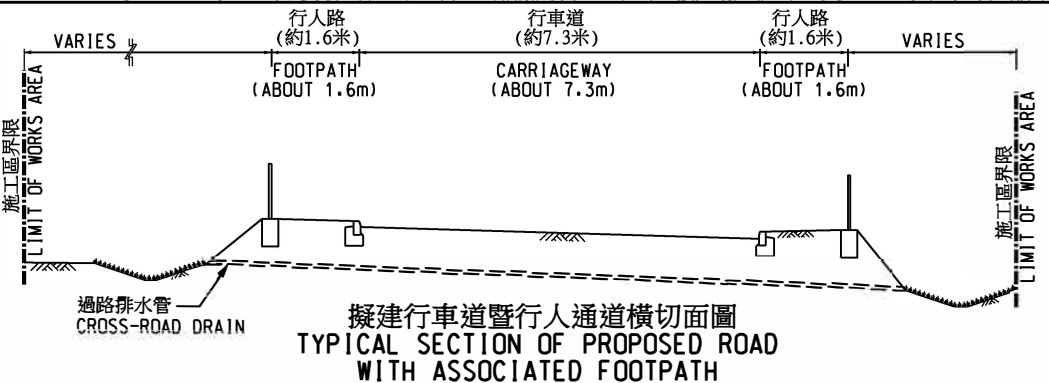
- 圖例:  
LEGEND:
- - - 農業園第一期擬議範圍  
BOUNDARY OF PROPOSED AGRICULTURAL PARK (PHASE 1)
  - 擬建行車道暨行人通道  
PROPOSED ROAD WITH ASSOCIATED FOOTPATH
  - 擬建行車橋連行人路  
PROPOSED VEHICULAR BRIDGE WITH FOOTPATH
  - 擬建暗渠  
PROPOSED CULVERT
  - 現有河道 / 河流  
EXISTING RIVER / STREAM COURSE
  - 擬建灌溉用蓄水池  
PROPOSED IRRIGATION STORAGE POND
  - 現有行人通道 / 小徑 (擴闊至1.6米)  
EXISTING FOOTPATH / TRACK (WIDENING TO 1.6m WIDE)
  - 擬建行人路 (1.5米闊)  
PROPOSED FOOTPATH (1.5m WIDE)
  - 擬建農田  
PROPOSED FARMLAND
  - 擬建留宿設施  
PROPOSED LODGING
  - 擬建農耕貯物設施  
PROPOSED STORAGE
  - 擬建樹木保存地帶  
PROPOSED TREE PRESERVATION ZONE



擬建行車橋連行人路的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VEHICULAR BRIDGE WITH FOOTPA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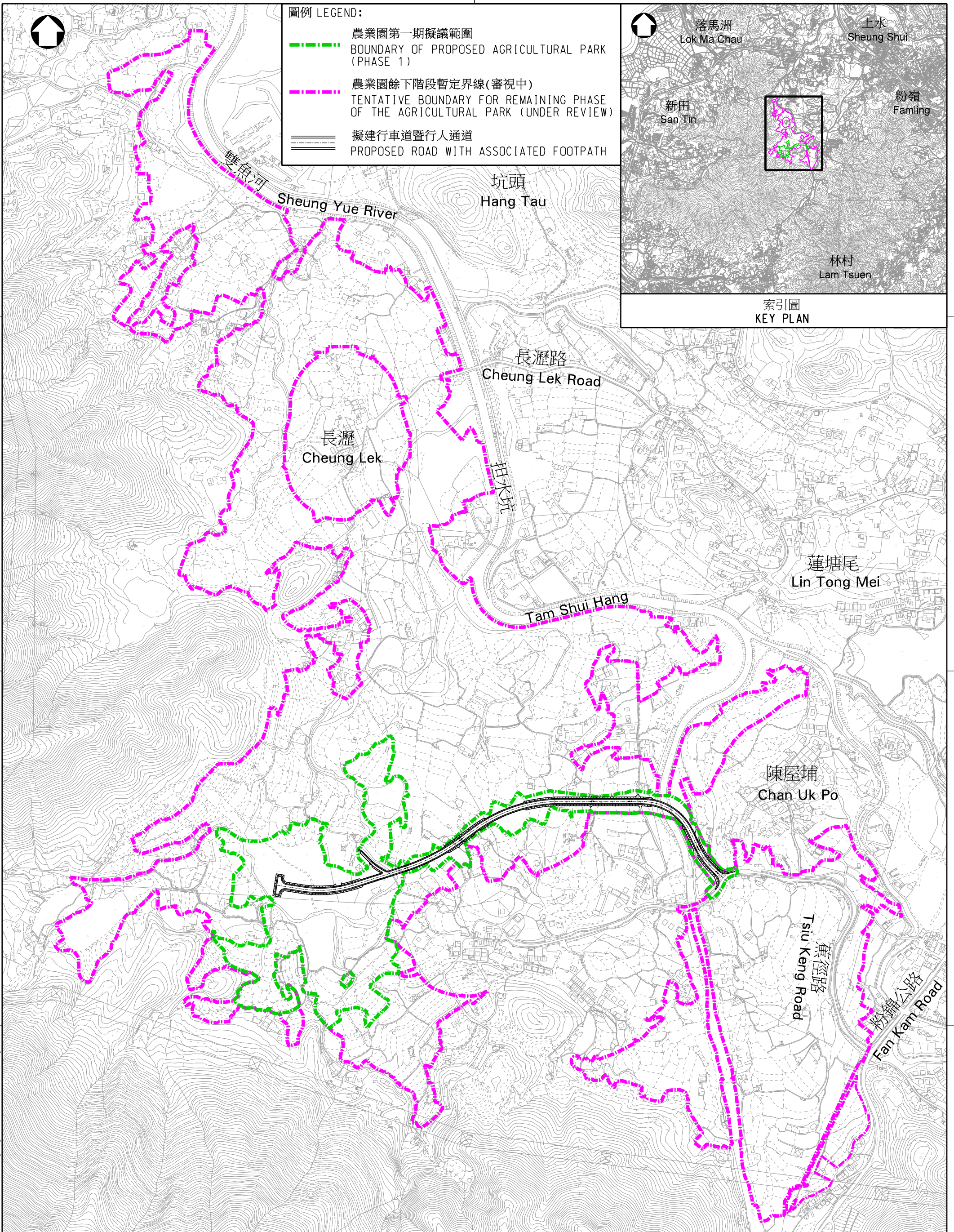


農業園第一期模擬圖  
AGRICULTURAL PARK PHASE 1 PHOTOMONT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471R0號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 — 第一期  
 — 布局設計圖  
 PWP ITEM NO. 471R0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GRICULTURAL PARK IN KWU TUNG SOUTH - PHASE 1  
 - LAYOUT PLAN

FILENAME: \\L:\E\3540\_Agriculture\work\_in\_kwu\_tung\Figures\APPENDIX I\_LAYOUT PLAN.dwg



FILENAME : L:\INF\3540 AgriculturalPark in Kwu Tung\Figure\APPENDIX\ANEX 3.dg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471R0號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 — 餘下階段暫定界線  
 PWP ITEM NO. 471R0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GRICULTURAL PARK IN KWU TUNG SOUTH  
 - TENTATIVE BOUNDARY OF REMAINING PHASE

**設立農業園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16日*	政府當局就新農業政策的主要措施推行進度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721/17-18(01)號文件)
	2018年7月10日 (項目 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10月5日 (項目 I)	<u>議程</u>
	2018年11月13日*	政府當局就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255/18-19(01)號文件)
	2019年1月8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9年3月4日*	政府當局就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915/18-19(0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5日*	<u>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u>

\*發出日期